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1. 從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立法會主席（“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作出兩項決定。
2.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主席如認為任何由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有關條例草案即不得提出。第51(4)條訂明，主席如認為某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2020年保護兒童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

3. 2020年7月14日，主席裁定《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涉及政府運作，因此議員不得向立法會提出該條例草案。
4. 這項決定是就張超雄議員（“張議員”）提出的《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作出的。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 (a) 在第213章引入改革，使《人權法案》第20條得以實施；
- (b) 進一步賦予《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及20條的權力；以及

- (c)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忽略。

5. 值得注意的是，《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建議：

- (a) 在第213章新增“虐待兒童”的定義；
- (b) 向法院施加規定，就最近12個月內超過9個月接受機構照顧的兒童，法院須傳召命令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向其遞交兒童福利計劃以作檢視（“建議的強制性法庭檢視規定”）；以及
- (c) 向負責兒童照顧和福利的人士施加法定責任，要求他們須向警務處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申報虐兒事件（“建議的強制性申報規定”）。

6. 政府表示，《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涉及《基本法》第74條¹所指的政府運作、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現扼述如下：

- (a) 建議的強制性法庭檢視規定會影響社署的工作流程，為其帶來龐大工作量，需增設超過51個常額職位，每年所需經常開支估計逾3,500萬元；
- (b) 建議的強制性申報規定會令申報的懷疑虐兒個案數目大增，影響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運作。該課須逐一

¹ 《基本法》第7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評估這些個案，並按程序作出所需跟進行動。社署預計需要重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增設四個調查小組，當中涉及78個新增常額職位及每年經常開支約6,000萬元；以及

- (c) 現行的第213章主要賦權法庭，就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而非針對特定刑事作為。就建議的“虐待兒童”定義下列出的刑事作為，政府已訂立其他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考慮到第213章的立法目的，以及其他法例就處理相關刑事作為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在第213章中加入“虐待兒童”定義的建議，會對相關法例所反映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

7. 張議員不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建議的強制性法庭檢視規定建基於現行機制，只涉及社署向法庭遞交有關兒童福利計劃的新程序，並不會改變社署現時的運作，亦不會招致額外開支。張議員又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建議的強制性申報規定會令虐兒個案數目大增。政府估計的有關開支並無需要，亦屬明顯誇大。再者，新增“虐待兒童”的定義只會影響第212章而非其他條例，不會招致額外公共開支。

8. 主席指出，根據過往裁決確立的原則，如實施某項條例草案將會明顯影響行政機關的架構或程序，而有關影響並非僅屬臨時性質，該條例草案便會涉及政府運作。

9. 主席認為，若《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法庭將被施加一項新的強制職責，



須定期檢視社署署長呈交的福利計劃。此外，相關界別將有大量人士(如註冊醫生、註冊社會工作者、幼兒中心的擁有人或經營者等)具有法定責任，須自行向警務處或社署申報虐兒事件。實施上述新規定，將無可避免對有關當局的現有工作流程帶來重大改變，而有關影響不會屬臨時性質。因此，主席認為《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涉及政府運作。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51(3)條，主席裁定張議員擬提交的《保護兒童法例條例草案》不可向立法會提出。

《2020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

11. 2020年11月17日，主席裁定麥美娟議員提出的《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向立法會提出。



12. 《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具體而言，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102A章第47(2)條，以“第46條所指用水的收費”取代“用水費用”，令內部供水系統用戶(通常為業主)只可向佔用處所的人(通常為租戶)收回水務監督根據第46條收取的水費。

13. 政府指出，《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但也指出該用水費用可能超過水務監督收取的水費，因為前者可能包括保養或維修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而不涉圖利。該政策旨在讓業主可向其租戶收回與供水相關的開支。因此，政府認為該條例草案與第47(2)條下的政府現行政策並非完全一致。

14. 麥議員不同意，並指第47(2)條的目的是禁止任何人藉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圖利，而該條例草案則旨在修訂該條文，使之與政府政策一致，以堵塞目前業主可向租戶濫收用水費用的漏洞。

15. 主席認為，為免一項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限制，該條例草案必須不會實質地影響政府政策(即該等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基本法》第48(4)條²及56條³所決定的政策)。根據《議事規則》第51(4)條，透過法例實施的政策亦視為政府政策。一項條例



草案沒有抵觸或沒有實質偏離現行政策，不一定意味該條例草案與政府政策無關。

16. 主席指出，根據第47(2)條，政府現行政策容許業主向租戶收回用水費用，而該費用可能高於水務監督根據第46條所收取的用水的收費。基於《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旨在把“用水費用”限於“用水的收費”，主席認為，該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為該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對關乎業主可向租戶收回“用水費用”的範圍和計算方法的現行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17. 然而，主席指出，該條例草案是否與政府政策一致關乎優劣問題，在他裁定該條例草案可否提出時，不會考慮。

18. 因此，主席裁定《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條例草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向立法會提出。

² 《基本法》第48(4)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

(4)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

³ 《基本法》第56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